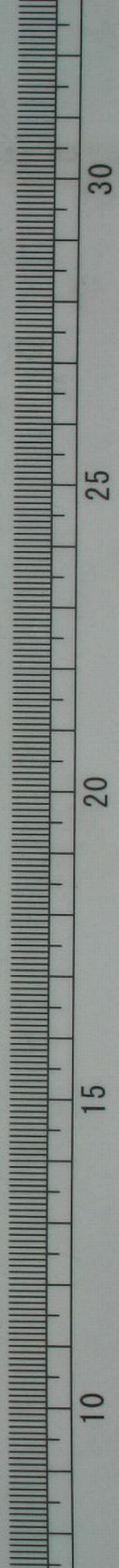


旨
京
報

刑部 覆奏軍流徒犯脫逃分別禁
及中途逃脫解役重罪文
武要分嚴各由
光緒三十年三月

皇清文庫
文庫 19
F 44
5
早稲田大学図書館



京辦

刑部奏請... 光緒二十年三月二十八日

刑部

F0044-(5)

光緒二十年三月二十八日

諭旨 刑部 奏

刑部奏請... 光緒二十年三月二十八日

派 賚 奉 旨

諭 旨

目 錄

光緒二十一年三月二十一日

御史鍾德

諭前因各省軍流等項人犯刑過多諭令

嚴定文武員弁處分員奏茲據壽壽會奏遵旨按照例內原
定處分分別酌量加等開列條款分繕清單呈覽着依議行經
此大嚴定處分之後着各直省將軍督撫嚴飭文武員弁於押
解及在配軍流等項人犯務須隨時認真防範不得稍涉
倘仍漫不經心致有疎縱即着嚴奉懲處不貸單二件

筆此少李相瑞試卷奉 旨扣除出自 宸斷豈勝

派給 奏 請

請 旨

旨 諭

光緒二十一年三月二十一日

御史鍾德祥片 再臣頃閱邸鈔御史委維峻奏大員偏
袒冒籍顯違功令奉 上諭本年補行覆試之辛卯科
舉人李柄珩係四川南部縣人冒入新疆迪化縣籍衆論
確鑿新疆巡撫陶模恐甘肅京官扣阻以咨代結經禮部
議准請分別懲儆並將李柄珩會試卷扣除着禮部查明
具奏欽此查委維峻原奏縷晰冒籍之弊不可不亟為防
範此次李柄珩試卷奉 旨扣除出自 宸斷豈勝

臣等謹將
李柄珩
卷內
各條
開列
以憑
核辦

欽佩下忱惟陶模有巡撫之責不知預為新疆作育人材
培養士氣乃於一冒籍之李柄珩不惜以咨代結顯冒
不違以行其私心此則斷難強辯解釋者矣至禮部行文
查明李柄珩曾否呈明入籍亦為掩耳盜鈴之公事耳部
文到日陶模何難以李柄珩業經入籍聲覆夫孰從而究
詰之如此則將來各省冒籍倖中之人皆可援陶模以給
咨代結為成案倡狂舞弊恃有護符而定例稽察出結之
京官反可為舞弊者所弁髦士苞苴而法紀從此大壞何

甘肅有之

上諭近來各省軍流等項人犯往往有中途脫逃及在配所潛
逃之事經由地方文武漫不經心或簽差不慎或看守不嚴且
有該管員役鬆刑賄縱情弊迨脫逃後不過以通行緝捕了事
以致該犯等逍遙法外故智復萌再犯之案又復層見迭出積
習相沿深堪痛恨着各直省將軍督撫一體嚴飭所屬認真整
頓遇有此等案件立即嚴飭懲辦不准視為具文其文武員弁
應如何嚴定處分逃犯及解差看守人役如何加等定擬罪名
之處着該部妥議具奏欽此 上諭刑部奏審明革員冒戴翎
頂擅入禁門叩關按例定擬一摺已革都司宋汶剛着照所擬
絞監候秋後處決該犯如何脫逃主守人等有無故縱情事着
河南巡撫查明咨部核辦餘依議欽此 上諭兵部奏遵旨嚴
議處分一摺景運門值班章京司鑰長英承護軍校德立空銜
花翎護軍校祥善均着改為降二級調用鑲紅旗護軍統領芬
車着照部議降一級留任 准抵銷欽此

... 聖鑒訓示謹 奏奉 旨已錄

... 為無弊者所... 直而法紀從此大...

以服天下讀書守分之士心何以嚴 朝廷冒籍跨考之
定例合無請 旨諭飭各省督撫臣嗣後不得為新中
舉人給咨代結以杜冒濫取巧併請將李柄銜改歸原籍
使舞弊者知無術可以僥倖無路可以夤緣庶於厘剔科
舉弊端不為無補是否有當伏乞

聖鑒訓示謹 奏奉 旨已錄
經筵講官刑部尚書 臣松莊等謹 奏為遵 旨議奏

0

事光緒二十年二月二十一日內閣奉

上諭近來各

省軍流等項人犯往往有中途脫逃及在配所潛逃之事
總由地方文武漫不經心或籤差不慎或看守不嚴且有
該管員役鬆刑賄縱情弊迨脫逃後不過以通行緝捕了
事以致該犯等逍遙法外故智復萌再犯之案又復層見
疊出積習相沿深堪痛恨着各直省將軍督撫一體嚴飭
所屬認真整頓遇有此等案件立即嚴參懲辦不准視為
具文其文武員弁應如何嚴定處分逃犯及解差看守人

役如何加等定擬罪名之處着該部妥議具奏欽此遵於
二十三日鈔出到部竊維軍流之設本屬

朝廷法外

施仁原以小民過犯不忍刑殺故宥之遠方俾令悔過遷
善乃發配各犯不思安分守法動輒乘間脫逃此項人犯
率皆竊劫搶奪等犯賊性本非馴良往往執法潛逃甚有
甫經到配旋報遠颺者各省皆然寔成故事間有拿獲之
案不過加等調發仍復伺隙逃亡屢懲屢犯罔知畏懼是

立法本以懲奸而作奸者轉得倖逃法外殊不足以戢兇
暴而警玩泄前於光緒九年臣部以各省軍流逃犯日衆
每遇一犯解到州縣委諸吏役推之里保從此不復過問
所有按月點卯發給口糧等事悉成具文以彼之背井離
鄉凍餓交加已有不能不逃之勢兼以主守空設管束無
人更有可以脫逃之機現在各省軍流徒報逃之案每年
總至千餘起或甫經到配數日即逃或一案數犯接連而
逃迹其層見迭出幾至無犯不逃若不亟籌整頓之方則

日復一日亡命益多其有關於時局良非淺鮮矣請

飭下各該省督撫各就地方情形通盤籌畫嗣據各該省
先後奏交臣部彙核詳查各省所議或等給口糧或責令
學習手藝及小習營生或分別罪犯之老壯強弱妥為安
插或撥給正佐文武衙門充當雜役及戍邊捕盜等事無
非束縛維繫使之不能逃不欲逃之意所見皆大略相同
惟甘肅省所稱檢查犯冊未見配所有家而逃者如尋常

命案情有可原者擬令携帶家口充役營生誠屬安插軍
流第一良法第僉妻之例乾隆年間業經停止至今已百
有餘年若一旦遽行議覆不特地方官沿途咨送需費浩
繁即各犯家室亦未必盡願到配似不如就現行條例稍
加變通於定案之時訊明是否情願携帶家室如有願帶
而無力者也方官量為資送以示體恤其不願者聽候情
法兩得其便應由各省督撫斟酌辦理似各犯願帶家室

者多再由部修復傳例總之軍流到配定例載明年逾六
十及篤疾不能謀生者撥入養濟院給予口糧其少壯各
犯寔係貧窮又無手藝者按本身及妻室子女每名給一
年口糧交各州縣充當夫役兼之管轄有官弁主守有役
保層層周詳如果實力奉行則懦弱者得免饑寒強梗者
加以約束何至逃亡累累此次各省所議有與成例相合
者有與成例之外量加變通者無非因地制宜求其有濟
以維持憲典於不敝當經臣部奏請由各督撫按照所奏

自行定立詳細章程飭屬認真整頓總期免除積弊並附
片奏請嗣後由流三千里加一等者均改發極邊足四千
里充軍以免輕重倒置等因奉
旨遵行在案查定例遣軍流犯脫逃則以次加等調發並
遞加枷號中途脫逃照已經到配各本例分別辦理是加
等本以治脫逃乃既加等而復逃即使再行加等亦
終不免於逃況軍流加至遣罪而止至遣則無可復加
此稿未完

接續前稿

檢閱各省每年軍流案犯報逃者十居八九由京發往各
省潛逃者尤屈指不勝屈是以光緒九年臣部暨步軍統
領衙門順天府五城御史會議緝捕章程奏請拿獲軍流
徒脫逃各犯如係積慣竊賊案情較重或係著名匪徒以
及凶次脫逃者由刑部定案特解交直隸總督轉發府縣
嚴行禁錮又十二年及十九年臣會議覆直隸總督奏變
通天津鈔夥匪徒發配潛逃章程請將天津鈔夥聚眾抗

害各犯於審明咨結後分撥直屬州縣嚴行禁錮及拿獲
強竊擄奪及兇惡棍徒案內在配在途脫逃遣軍流犯除
拿獲例應正法及脫逃另犯死罪仍照定例辦理外其罪
止加等調發及枷號鞭責仍發原配者無論脫逃次數由
舊犯審辦之州縣自咨准部覆之日起監禁十年如此項
人犯一縣監禁已有三名或有同案人犯准予分羈鄰封
州縣俟監禁限滿再按原擬罪名定地發配等因先後奏
准各在案茲復欽奉 諭旨如何加等治罪之處交臣

詳議奏查臣部前奏本係為京城及天津鍋匪而設伏維
輦轂之下固不容此等亡命之徒潛藏匿迹聚眾橫行即
各省兇惡之輩其類於鍋匪者亦寔繁有徒一經負罪
潛逃萬不能安靜無事勢必聚集黨類復蹈故轍不特擾
害閭閻竊恐釀禍無窮若不從嚴懲辦寔不足以儆兇玩
而安良善臣等公同酌議應請嗣後軍流各犯脫逃來京
者除拿獲例應正法及另犯死罪仍照定例辦理外其罪

止加等調發及枷號鞭責仍發原配者軍犯酌擬監禁十年流犯酌擬監禁五年至流犯逃後復犯罪在徒流以上者亦擬酌加監禁十年均無論逃此次數於拿獲結案時咨交直隸總督轉發各府縣分別監禁統俟限滿再行發配其各省軍流逃犯亦可照此酌定年限一律辦理惟各府縣監獄為地無多此項人犯拿獲之數多寡難以預計如一縣收禁人犯太多或有同案人犯准予分給隣封州縣羈禁務令均勻收管庶不致別釀事端應請

旨飭下各省督撫體察地方情形酌定章程奏明遵辦再恭讀此次諭旨有軍流而無徒犯以較軍流為稍輕也各省徒犯向由配所州縣轉發巡典各衙門專管派令充當夫役日給口糧足以存活其中多人命聞殿等犯率皆良民原有親屬恒業猶冀徒滿釋回故逃者尚不甚多至直隸一省例不安插軍流前據直隸總督奏稱每年徒犯約百數十名往往乘間脫逃擬收入自新所責令學習

手藝等語洵屬安置徒犯之一法然此等徒犯亦有因強
竊搶奪兇徒由本省充發者併有由京城充發者雖前經
該督設法拘管而脫逃來京者仍復不少亦應酌量示懲
於拿獲時加枷號一個月枷滿再行發配杖責從新拘役
總之政貴有恒不在立法之嚴而在奉行之力舊例拿獲
逃犯有加等調發及加擬枷號諸條不可謂不周備各該
省果能實力奉行即此現行條例已足以昭炯戒若但視

為具文即使再行加重亦不過徒懸法令有名無寔不惟
不足使民望而生畏且使民狎而生玩誠如

聖諭所云總由地方文武漫不經心不過以通行緝捕了
事以致該犯等逍遙法外故智復萌現經臣等酌擬監禁
章程應請 飭下各該督撫嚴飭所屬認真整頓其辦
理甚善者酌予鼓勵其陽奉陰違者輕則記過重者撤叅
庶足以飭法紀而肅刑章似此變通辦理於成法既無所

更張而匪徒亦可稍知儆畏矣至配所看守之保甲向例軍流在配脫逃如逾限不獲一名杖八十每一名加一等罪止杖一百其押解軍流罪犯中途脫逃兵役人等如係依法管解亦照配所看守保甲例擬杖八十惟查配所主守例以一人看管三四人並無年限為時既久又自聽各犯自行散處防範既無從周密各犯又生計維艱難保不乘間脫逃若中途押解各犯既有差役復有兵弁數人押

解一犯兼帶有鎖鑰誠係依法管解該犯何至乘間潛逃查定例解審軍流中途脫逃限滿無獲長解減囚罪二等短解減囚罪三等按解審役卒照軍流本犯減等罪應擬徒而解配兵役僅止擬杖輕重未免失平擬請嗣後如有軍流在配脫逃配所有看守之保甲仍照舊例辦理其中途脫逃押解兵役除有受賄故縱情事仍從重定擬外如係依法管解偶致疎脫限滿無獲者應請將押解兵役人

等改依解審之例於本犯罪名上減三等定擬其押解徒
犯兵役遇有脫逃亦查照本犯罪名減三等審辦在兵役
人等既知畏法或可漸杜疎脫之弊如蒙 旨允即以奉
旨之日為始俱照奏定新章核辦併由臣部通行各衙門
暨各直省將軍督撫一體遵照至文武員弁處分應如何
加等之處應由吏兵二部核議具奏所有臣等遵議緣由
是否有當謹恭摺具奏請 旨奉 旨已錄

光緒廿年三月十九日奉

上諭刑部奏遵旨嚴定逃犯及解差看役罪名一摺近年各省
多配人犯脫逃甚多亟應從嚴懲辦着照部議嗣後軍流各犯
脫逃來京如罪止加等調發及枷號鞭責仍發原配者軍犯監
禁十年流犯監禁五年如流犯逃後復犯罪在徒流以上者亦
着監禁十年其各省軍流逃犯亦照此年限一律辦理至押解
兵役如依法管解軍流人犯偶致疎脫限滿無獲者着於本犯
罪名上減三等定擬餘依議經此次嚴定章程後各該督撫務
須督率地方文武嚴飭兵役將前項人犯認真看守毋得仍前
疎縱以肅刑章欽此

等改依解審之例於本犯罪名上減三等定擬其押解徒
禁帶禁十平其各省軍流也亦流此半別一特轉到至轉
禁十平亦禁十平改流也亦流此半別一特轉到至轉
頭也亦改罪止也等語等語及轉美育等罪各一
酒人頭也亦改罪止也等語等語及轉美育等罪各一
上論刑部奏遵旨嚴定逃犯及解差看役罪名一摺近年各省發配

光緒二十九年三月十九日奉

上諭刑部奏遵旨嚴定逃犯及解差看役罪名一摺近年各省發配
人犯脫逃甚多亟應從嚴懲辦著照部議嗣後軍流各犯脫逃來京
如罪止加等調發及枷號鞭責仍發原配者犯監禁十年流犯監
禁五年如流犯逃後復犯罪在徒流以上者亦著監禁十年其各省
軍流逃犯亦照此年限一律辦理至押解兵役如依法管解身流人
犯偶至疏脫限滿無獲者著於本犯罪名上減三等定擬餘依議經
此次嚴定章程後各該督撫務須督率地方文武嚴飭兵役將前項
人犯認真看守毋得仍前疏縱以肅刑章欽此

